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 兵团分院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已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 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6 年 6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6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释字 [2006] 1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你院新兵检发〔2005〕23号《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的案件实施法律监 督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认为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刑事第 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最高 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可以向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此复。